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1 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111 年 5 月 3 日籌備處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貳、招聘科別及名額：

科別	兼任職務及工作	名額	備註
商業經營科	1. 課程計畫撰寫。 2. 行政業務推動。 3. 改制計畫、設科計畫。 4. 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具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108 課綱)之合格教師證書之一者。
輔導科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108 課綱)之合格教師證書之一者。
注意事項: 1. 依序擇優備取 1 名，備取資格僅保留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週日)止。 2. 國、高中部合併排(授)課。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本簡章第貳點規定資格，報名時已持有上述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四、無教師法第19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五、品德優良、口齒清晰。
- 六、具有行政經驗尤佳。

肆、簡章下載

- 一、甄選簡章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起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6 時，逕至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學校網頁-最新消息、「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教育徵才(<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下載。

二、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學校網頁。

伍、報名方式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初審新臺幣 1200 元整；複試新臺幣 800 元整。
- 三、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8 時至 16 時與 5 月 19 日(星期四)8 時至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於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校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276 號）受理報名，洽詢電話 03-3572699 轉分機 710。

陸、報名資料

- 一、行政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附件1）、准考證（附件2）或委託書（附件3）。
- 二、繳驗證件
 - （一）應備妥下列資料，證件正本驗訖發還，並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
 4. 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 5 份（附件 4）。
 5. 甄選資績表（附件 5）
 - （二）下列證件得視需要繳交，證件正本驗訖發還，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無者免繳驗。
 1. 歷年行政及導師兼職聘書。
 2.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含資訊、英文、技能檢定等）。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 1 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者，或不具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一）初審：實作方式

1. 依報考生之繳交之「甄選資績表」核實審查給分。
2. 依報考生繳交之「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予以綜合評分。
3. 依初審總分擇優選出 6 倍考生，進入第二階段複試。

（二）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成績計算

(一)初審：實作方式

包括甄選資績(25%)及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35%)。

(二)複試：

口試(40%)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經驗、學校行政工作實務、領導、溝通及協調等能力為主，凡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計算方式：

1. 考生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或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如有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計算=初試(審)(60%)+複試(40%)。
4.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甄選資績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111年5月26日(星期四)8時40分至50分報到，逾時不候。
- 二、口試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 三、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

玖、錄取公告

一、初審

- (一)成績查詢：111年5月23日(星期一)12時前公告，於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網站首頁(<https://www.jgjhs.tyc.edu.tw>)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1年5月23日(星期一)12時至16時限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至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申請成績複查。
- (三)公告複試人員名單：111年5月24日(星期二)21時前，於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https://www.jgjhs.tyc.edu.tw>)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複試

- (一)成績查詢：111年5月26日(星期四)21時，於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網站首頁(<https://www.jgjhs.tyc.edu.tw>)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1年5月27日(星期五)8時至12時限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至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
- (三)放榜：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4時，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四)放榜地點：同初審放榜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拾、報到作業

- 一、正取人員：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9至12時至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辦理報到，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止。
- 三、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5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到職日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拾壹、附則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範如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
- (二)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三)凡進入本校人員應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 (五)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六)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 (七)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二、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三、教師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兼行政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專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92、7593 傳真：(03)332-0515。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行政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教師法 (108年6月5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修正）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二、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5月1日修正）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年6月28日修正）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1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商業經營科
☐ 輔導科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通訊處								
學歷	立	大學	系	組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畢業取得	博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結業四十學分班證書				
檢 定 教 師 登 記	登記科目			(非現職教師免填) 現職學校	校名			
	登記機關				任教階段	☐ 國中 ☐ 高中		
	發證日期				任教科目	科		
	證書字號				服務年資	年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任教科目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備證件			作業說明				備 註 (本人檢查具備者打勾)	
一、報名表、准考證等			表件是否填妥及照片是否貼好					
二、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歷證件			影本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四、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五、學校行政工作企劃書			5 份					
六、甄選積分表			自填分數是否填妥					
七、其他資績佐證證明			影本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上列情事，應放棄錄取資格或錄取後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之核薪、聘任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4.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報考）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1 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 准考證	
2 吋正面 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複試日期及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8 時 40 分至 50 分報到。
(逾時不候，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複試地點：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試場當日由現場公布)
- 三、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准考證。
(未攜帶證件者不予入場，視為證件不齊，該科成績不予採計。)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1 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1 學年度高中行政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經國國中將改制為高中，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招生。經國國中以創造力為校本特色課程，現有國中部共有 21 班 516 位學生，未來將持續增班至 24 班並總量管制。高中部每屆預計招收 8 個班，設商管群 3 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及電子商務科，每科 2 班共 6 個班，另設有普通科 2 班，以創造力及雙語實驗教育方式辦理，經國高中將是兼具國中、高中、高職三者之多元學制優質校園…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或附教育歷程檔案)

二、專長及興趣：

四、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五、跨學制(國中、高中職)之課程規劃及行政運作：

六、其他：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111 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資績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單位	(非現職者免)			職 稱	(非現職者免)		通訊處	請填郵遞區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基本條件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規定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說 明		
學歷 (最高 2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25	分		分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 40 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 1 項計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				21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8						
	具有學士學位者				15						
經歷 (最高 25 分)	項 目	年資	積分		給分標準	分		分	一、經歷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二、曾任薦任第 7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及國民中學或高中職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 10 分。 三、曾任公、私國民中學或高中職學校導師年資每滿 1 年給 0.5 分，最高 5 分。 四、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中職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五、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私立、代理教師兼職年資亦可採計。 六、各欄位之年資如有重複，一律擇一從優計分。		
	高中職學校主任(含秘書)		(最高 15 分)		每滿1年給3分						
	國民中學主任		(最高 10 分)		每滿1年給2分						
	薦任第7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最高 10 分)		每滿1年給1分						
	國民中學或高中職學校組長、科主任		(最高 10 分)								
	國民中學或高中職學校導師		(最高 5 分)		每滿1年給0.5分						
服務成績 (最高 20 分)	考 績(核) (最高 15 分)	最近5年考核(績)列四條一款(甲等)者			每年3分	年分	分	分	一、考績(核)採計 105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 二、私立學校考核於服務證明註明服務成績優良者可採計為甲等。 三、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		
		最近5年考核(績)列四條二款(乙等)者			每年1分						年分
	獎 勵 (最高 15 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曾獲記功者			1次給3分	次分	分	分	記功、嘉獎採計至 111 年 5 月 17 日止。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曾獲嘉獎者			1次給1分						次分
特殊加分 (最高 30 分)	獲師鐸獎表揚者		教育部頒發 5 分		計次給分	次分	分	分	左列 7 項合計最高 30 分。		
			各縣市頒發 3 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各縣市頒發 3 分		計次給分	次分					
			各校頒發 1 分								
	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進階 3 分、初階 1 分)				最高3分	分					
	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	分					
	取得本土語(閩、客、原住民、新住民、手語)中高級認證證書				最高5分	分					
	取得英語能力等同 CEF 架構之 B2 級(含 B2 級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證書				最高5分	分					
	取得技術士檢定證書(乙級給 5 分、丙級給 3 分)				最高5分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教育部主辦)		金手獎		5 分	分					
優勝			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商管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		全國前3名		5 分	分						
		佳作		3 分							
合計		(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分	分	人事核章：			
甄選委員會核章								申請人簽章			
附註		1. 相關(學歷、經歷、服務成績、特殊加分)佐證文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蓋申請人私章，依項目順序排列，並標記編號裝訂成冊。 2. 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等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取消報名資格。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1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審(原始成績：) ☐ 複試： ☐ 口試(原始成績：)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現場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經國國中教務處】。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經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111學年度行政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審 ☐ 口試		
複查結果	☐ 初審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複試： ☐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